**【“我与高考改革同行”征文河北015号】**

**浅谈高考改革**

**李书平**

**摘 要**：谈及高考制度，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高考制度是教育教学和人才筛选的基本制度之一。本文分析了高考制度的利与弊，讨论了对现行的高考改革的看法，提出了对于未来高考制度改革的几点建议。

**关键词**：高考 制度   改革

       三十几年前，一次不同寻常的考试，让几代人为着理想和未来挥汗如雨，咬牙以搏。对于千百万高考经历者来说，在许多人的心中，都刻下了深深的印记，它成为千百万人命运的转折点，是人生中一个重要的符号。

        从高考“破冰”之初人们求知欲的大爆发，到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千军万马挤独木桥”，当下，高考也经历着前所未有的诘问、质疑、反思，并在其中悄然改变。恢复高考三十几年，我们该怎么去解读它？高考需要改革还是要“革命”？高考改革路在何方？关于高考命题和招生方式，关于3+x，关于二次高考，关于自主招生，关于平行志愿，关于异地高考，又应做出哪些解读？我们有必要继续这场三十几年来从未停止过的高考利弊之争和高考改革之战，宽容理性地表达观点，融会交流，彼此点燃，彼此激发，共同成长，共同缔造，由此，一个更加合情合理、自由的外部世界才能随之诞生。
        没有一件事物是完美的，也没有一件事物可以满足所有人的要求。事物的存在总是有其原因的。对于高考制度，我想表达我的观点。

       一、**现行的高考改革**

        过去十几年来，我们进行了六个方面的改革：

    第一是学科改革。上个世纪90年代，广东等地就开始推出“3+X”考试，后来有些地方“3+1”、“3+2”、“3+X+1”。虽然科目减少了，但是按照分数高低来评价学生没有改变，分数的重要性还是一样的。因此不要在学科上做文章，再怎么做文章，目前的格局不会有根本改变。就是只考一门，在中国目前体制之下，我们的学生也是不堪重负。学科改革，没有针对我们的实质，就是录取分数是占了绝对的比重。

    第二次改革推出两次高考。北京、内蒙古、安徽、上海、天津等地，在2000年推出了春考。当时我们希望有一次多的选择，扩大学生的选择权。到目前为止只有上海存在着我们的春考，而且已经是惨淡经营。因为随着平行自愿的推进，随着高考报名人数的减少，随着很多学校在秋季高考就能招满学生，越来越多的学校和学生不再参加春考。

    第三是2003年推出了自主招生改革。当年有22所学校获得了5%的自主招生试验权。到现在为止，已有80所学校有55%的招生权。可是现在已经有人在呼吁，自主招生最好不要再搞了。本来自主招生用意是扩大学生的选择权，但遗憾的是，学生先参加学校的自主招生考试获得资格后，还必须再参加统一高考，填报志愿，且必须把这个学校填报在第一志愿，否则就被视为放弃名额。这样一来，我们很多人所期冀的自主招生可以招收天才、怪才，可以让我们打破单一的分数评价体系，完全是从制度设计上来说已经落空了。更重要的是，所有学校全部用这样的政策来抢生源。

    第四是平行自愿录取制度。2002年湖北率先实行了平行自愿，到现在为止有16个省市区在开始实行。但平行自愿强调分数和学校的一一对应关系，这与素质教育完全背离，一是强调了分数，二是限制了学校的选择权，限制了学校的自主招生权。学校会严格按照教育考试部门投来的档案，一对一对地录取，根本没有任何选择空间，又成功地把这一个制度变成了原来的分数单一指标。

第五是现在的新课程、新高考。要把学生素质评价的分数放进高考统一录取。比如推出学业水平测试，有几种思路：一是江苏高二参加学业水平测试，四门课考完获得ABCD的评价，这是一种把学业水平测试提前跟高考结合起来。二是上海把每个学期的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按不同权重加起来、结合起来，跟高考分数相加，这让每一个考生更加紧张，一旦有一门考差了你就会非常痛苦。三是山东组成专家委员会进行测评，最后录取学生。这三种措施，都有一点没有变，就是最后按照分数的高低一次投档没有变。

第六是异地高考。不再把户籍作为高考报名的限制条件，高考报名资格依据学籍和父母经常居住地的标准认定。具体措施是随父母在经常居住地上学，至高中毕业3年以上连续学籍的，高中毕业即可在经常居住地参加高考和录取。对于北京、上海等情况较为特殊的区域，方案中也有明确设计：随父母在经常居住地上学，至高中毕业有连续4年以上学籍的，高中毕业即可在经常居住地参加高考和录取。但此方案还未实施，但山东省在全国率先突破高考户籍限制，出台政策，明确从2014年起将允许非户籍考生在山东参加高考。全国异地高考即将破冰，已无疑问，但异地高考的门槛如何设置、如何兼顾本地户籍考生的正当权益、实施的时间等三大焦点问题仍需要明晰的答案。

以上六个改革，为什么都出现社会的质疑？在于没有真正去推进有价值、有意义的改革。只有从实践中我们才能够获得经验教训。所以我们必须真正去推行才可以获得有益的经验。我们当前高考制度改革最大的问题是什么？是教招考一体化，教学、招生、考试一体，所有的中学教学围绕着考试转，所有的大学招生是由考试来支配，考试变成了中心，考试具有主导性的地位。

二、**对未来高考制度改革的几点建议**

（一）关于考试科目的改革

针对不同的类型的学校有不同的考试科目组合。例如普通文科、普通理科、工程技术类、生物医学类、商科和管理类、艺术和体育类，等等。每科考试内容区分不同难度，例如语文1、语文2、语文3；数学1、数学2、数学3等，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学科兴趣与能力选择不同类别、层次的考试。这一改革增大了考试的选择性，避免了一张试卷考所有考生的粗陋，有利于考生扬其所长，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选择考试科目。也有利于提高高校和学科招收人才的“精准性”。还可以改善对高中教育的引导，可以根据不同学生的需要制定学习的策略，而不是在同一个跑道、一个标准下竞争。

（二）关于考试形式的改革

在这一点上，我觉得可以参考美国的考试制度，在加以改革以适应中国的现状。增加全国统一的“学业能力水平测试”。 “学业能力水平测试”的内容以考察学生基本的分析、判断、逻辑思维等能力为主，类似于美国的SAT考试，是对学生学业水平的标准评价，作为考生申请高校自主招生的门槛条件。学业水平测试可每年举行3次，有效期为两年。此外，学生还有两次机会参加高考，取最高分为高考成绩。

（三）关于录取制度的改革

  1、“全国学业能力水平测试 + 高校自主招生”模式

　　这种模式主要适用于985高校和211院校，主要对象是参加自主招生的考生。高校提出 “全国学业水平测试”的成绩作为申请门槛要求，对达到要求的申请者进行面试，结合申请者的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中学学业成绩，综合表现，自主录取学生。考生可以申请多所学校，同时获得多张录取通知书。被录取的学生可以不再参加高考。

  2、“高考 + 集中录取”模式

这种模式即为现行高考录取模式，不同之处是对考试进行多轨化和分层改革。考生可以自主选择参加何种层次的考试，学校也可提出考试科目与层次要求。这种模式适用于部分211高校和地方本科院校。

3、自主考试模式

这种模式完全由高校自行确定、选择考试方式，自主录取学生。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
 无论哪一种模式，学生在选择学校方面都有自主权，录取时需要学生学校的双向自主选择。

高考，永远是一个让人爱恨交加的话题。一方面，人们对高考趋之若鹜，但另一方面，人们对高考制度的质疑和批判也从来就没有停止过，痛陈高考制度弊端、呼喊高考改革、甚至要求取消高考制度的声音此起彼伏。我们需要用辩证统一的方式去看待它。本文分析了它的有利的方面最大程度实现了公平；有弊的一面很大程度上束缚了学生；以及现行及将要实施的改革。对于高考制度改革，提出了自己的想法。任何事物都将在不断量变中有质的改变。所以对于高考制度，也许大家可以怀着希望去见证它的改变。

 （作者单位 河北省肃宁县第一中学 ）